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五章　保障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空间 18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1

第六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保护空间 23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3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4
第三节 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 24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6
第七章 优化宜居宜业的城乡发展空间 30
第一节 完善镇村体系 30
第二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1
第三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 34
第四节 提升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能级 36
第五节 打造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37
第六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9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 41
第一节 统筹城市用地布局 41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44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47
第四节 构建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49
第五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51
第六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1
第七节 推进工业仓储用地集中集聚 53
第八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53
第九节 推进城市更新 55

第十节 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57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59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60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城乡风貌塑造 61
第一节 强化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格局 61
第二节 推进文化与自然遗产活化利用 63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65
第四节 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67
第十章 构建绿色韧性的基础设施 69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69
第二节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 71
第三节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 72
第四节 打造新型基础设施 73
第五节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73
第六节 健全韧性的公共安全体系 74
第十一章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77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77
第二节 推进京雄保一体化发展 78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0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81

第三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83
第四节 “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84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85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85
附 图 87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安排部署，易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是易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绿色崛起，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易县力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格局，科学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易县实际情况，编制《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统筹布

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形成全覆盖、均等化、高品质的公共中心网络。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融合发展，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

坚持数据驱动、创新发展。搭建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社会监督。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为易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易州镇行政区范围和梁各庄镇的夏庄村、徐家厂村，面积为61.56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为基础，摸清现状底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施导向相结合，科学把握现状特征与主要问题，明确易县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第 7 条 基本概况

易县位于太行山北端东麓，保定市西北部。东南与定兴县，南与徐水区，西南与满城区、顺平县，西与涞源县，北与涞水县相邻。是保定市面积最大、乡镇最多的县。易县旅游资源富集，文化底蕴深厚，是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的千年古县。

第 8 条 主要特征

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易县地处河北省中西部、太行山北端东麓，西倚太行山脉，东临冀中平原，处于京津雄两小时经济圈和休闲旅游圈内。京昆、张石和荣乌高速公路穿越县境，国道 112 线、京赞线、宝平线、良顺线与其他县道纵横全境，形成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交通网络。

文物古迹众多，文化底蕴深厚。易县是千年古县，有历史文

化遗存 300 多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国家级 7 处、省级 9 处、县级 27 处），其中清西陵为世界文化遗产。境内既有以北福地遗址、曲城新村遗址为代表的史前文化，以燕下都为代表的燕文化、以古长城为代表的长城文化，又有以龙泉大历寺为代表的宗教文化，以清西陵为代表的皇家文化，以狼牙山为代表的红色文化。

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林地总量充足，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境内旅游资源丰富，全县可供开发的旅游景点 145 处，尤其以清西陵（5A）、狼牙山（4A）、易水湖（4A，省级旅游度假区）最为著名，是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自然资源丰富，产业特色鲜明。全县农林牧业基础雄厚，西部山区主要以林果业为主，中部丘陵与东部平原主要以特色养殖及特色种植为主，是京津重要的肉蛋奶果菜等副食品供应基地。易县是亚洲最大的天然石板生产基地、中国石材之乡。易县文化特色产业突出，易水砚、绞胎陶瓷、铜雕等文化产品作为易县文化特色产品名片打入国内外市场。

第 9 条 主要问题

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不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粗放，农村建设用地占比偏高，城镇建设空间布局分散，人口和产业聚集效应有待进一步提高。

基础设施配置、民生保障水平有待提高。道路网密度偏低，农村公路欠账较多，内部沟通连接不够顺畅，缺乏高速度、大容量的旅游通道，难以满足县域内部各乡镇、旅游景区、产业园区

等便捷联系的交通需求。医疗、养老、教育、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民生保障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旅游服务设施滞后，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不足，休闲娱乐设施与公共文化空间欠缺。城乡风貌在彰显地方特色和人文精神方面体现不明显，与高品质的山水环境不协调，景观风貌缺乏统筹。城区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格局有待加强管控引导。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易县跨越发展创造良机。《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一核、双城、三轴、四区、多节点”的空间结构，易县西部山区处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涵养区，东部平原处于中部核心功能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将对易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城乡建设、生态建设、交通建设等产生综合性的促进带动作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将为易县争取政策倾斜、解决突出问题创造有利条件，为易县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转型发展提供难得的契机。

雄安新区的建设给易县带来千载难逢的发展之机。雄安新区建设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对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特别是易县被确定为雄安新区建材供应基地后，易县的绿色建材产业将会获得较快发展，同时进一步促进易县旅游业

的快速发展。

区域交通设施的建设助力易县的发展。规划区域交通荣乌高速新线和张保沧城际铁路的建设，加强了易县与张家口及雄安新区的联系，容易线建材大道的建设，实现了易县与雄安新区的直接连通，为雄安新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对易县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生态保护任务艰巨，产业发展面临转型。易县的生态禀赋既是最大的优势，同时生态保育也是首要战略责任。易县处于雄安新区上游，雄安新区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境内中易水河、北易水河、瀑河为雄安新区上游入淀河流，且河流两侧有多个村庄，未来面临的生态保育与生态治理责任较大。易县工业以矿产、建材等为支柱产业，企业多依赖当地资源，节能减排、防治污染的任务十分艰巨，产业发展模式亟待转变。

空间治理方式转变，区域竞争压力增大。空间规划改革要求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易县面临如何协调经济增长、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的三重任务。易县承接非首都核心功能和京津产业转移的区位优势不明显，如何发挥比较优势，借力发展，对全县来说是个挑战。同时，在旅游产业发展方面，临近地区竞争激烈，如北部的涞水、西部的涞源等都在大力发展旅游业，在京津客源上也存在截流现象，与旅游发达的地区相比较，易县仍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章　目标战略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大局，突出易县的区域职能，发挥易县的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绿色建材产业创新发展基地，京畿山水文化名城。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环境综合治理初见成效，产业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民生福祉保障、城市品质提升、城乡面貌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安全格局稳定，建成生态环境优良、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的京畿山水文化名城，建成高质量的全域

旅游示范区和实力魅力强县。

展望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农业空间持续稳定，生态空间山青水秀，城镇空间集约集聚的可持续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魅力强县。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4条　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策略

严守生态底线和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对标雄安新区环境建设，加强全域水系、大气、土壤等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加速绿色崛起。

第15条　开放的区域协同策略

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加快京津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绿色建材供应基地建设，与区域高等级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共建长城文化带和京畿文化圈。加快对接保定市区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协同周边白洋淀、白石山、野三坡等核心旅游景区，共建京西百渡休闲度假区。

第16条　集约高效的产城融合策略

推进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对标雄安新区营城理念，建设绿色生态宜居之城。中心城区与经济开发区形成以游带城、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产城互动的空间格局。

第17条　魅力彰显的品质提升策略

体现历史文化底蕴，发挥易县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大

力发展文旅、文创、文化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科技农业，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以产业兴旺带动乡村振兴。保护城镇蓝绿空间，保障城镇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安全设施用地需求，打造燕赵风骨，易水风情，时代风尚的山水文化城市风貌。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东南部平原区稳定耕地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易县河北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易县西陵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易县狼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等太行山区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安格庄水库等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河湖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划定。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1 条　落实易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

加强生态建设，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能力。重点保护和优化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深山区的山体保护和生态涵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作用的自然植被，推进造林绿化、湿地保护和围栏封育等生态工程建设，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经济防护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大对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

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等新型服务业；以特色农林牧渔业生产基地为依托，积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和生态畜牧业，优化发展特色林果业和水产养殖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改造提升矿产采选及加工业。

第 22 条　细化各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优化农产品主产区的空间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优先开展耕地战略储备，提高山前平原地区粮食产能，保障粮食供给安全。

优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深山区的山体保护和生态涵养，加强浅山区和山前区的生态保育和植被修复。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等新型服务业；优化发展特色林果业和绿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

项目的监管，改造提升矿产采选及加工业。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重点发展县城、经济开发区和县域副中心，推进土地开发、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导产业和人口向城市化区域集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3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易县七山一水二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科学引导人口布局，规划形成“一屏一区多廊道，一主四副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稳固西部太行山生态屏障。易县地处京津冀生态涵养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双评价内容，西部山区生态保护重要性高于东部。规划重点开展国土绿化、矿山修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西部太行山生态屏障功能。

保障东部粮食生产功能区。根据易县双评价内容，东部地势平坦，适宜发展农业生产，是粮食安全核心保障区。

构建多条生态廊道。沿县域内 5 条主要河流（中易水河、北易水河、拒马河、瀑河、漕河）形成的生态廊道。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通山连淀、林水相依的生态走廊。

突出“一主四副”的核心带动功能。中心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构成的全县发展核心。对标雄安新区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扩

容提质，完善城市功能和服务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强化高端产业集聚，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培育狼牙山镇、紫荆关镇、安格庄镇和良岗镇四个中心镇，加快人口、产业与创新要素高效集聚，带动区片发展。

强化“多点”支撑作用。依托各乡镇镇区，完善一般乡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乡镇的职能定位，促进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形成辐射带动各乡镇发展的综合服务节点。

第 24 条　明确划定国土空间分区

农田保护区。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位于东南部平原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区，是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河流水面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开发区、城镇等区域。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历史文化保护区（复合控制区）。该区主要包括清西陵保护区和燕下都遗址。

矿产能源发展区（复合控制区）。该区主要包括集中开采区

的主体区域。

第 25 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综合效用。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锚固县域生态安全格局，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河流等生态敏感区，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连通性，稳固提升生态功能；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第五章　保障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提升农业空间发展质量。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6 条　稳定优质耕地数量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优质耕地数量和布局。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27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8 条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非农业建

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第 29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耕地质量评价与监测，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 30 条　拓宽补充耕地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有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第 31 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主要分布在塘湖镇、高陌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桥头乡、尉都乡、流井乡、裴山镇等乡镇。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

第 32 条　稳定生态林果布局

依托狼牙山镇、牛岗乡、独乐乡、西山北镇、塘湖镇，大力发展林果产业。经济林以柿果为当家品种，以苹果、桃、李、樱桃为区域特色品种，做足京津雄保城市“果盘子”文章；生态林以生态绿化和发展苗木为重点，打造雄安新区上游生态涵养区、北京的后花园。西部深山区以生产有机果品为主，浅山丘陵地带，狼牙山、清西陵、易水湖等景区景点，结合观光采摘，以发展苹果、桃、樱桃等高效树种为主。

第 33 条　推动优质畜禽发展

依托独乐乡、西山北镇、桥头乡、塘湖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大龙华乡，加大草食畜牧业发展，切实加强肉鸡、肉牛、生猪等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优势生态养殖片区建设，提升现有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

第 34 条　优化道地药材布局

依托西陵镇、蔡家峪乡、七峪乡、富岗乡、梁格庄镇，以西陵知母、易县酸枣为主推品种，全力打造标准化生产种植、精深加工产品制造、现代仓储物流及电商平台为一体的中药材产业链，做强做优中药材产业。

第 35 条　带动有机杂粮发展

依托高村镇、裴山镇、尉都乡、高陌镇、桥头乡、白马乡、流井乡、南城司乡，推广有机杂粮种植理念，以科学种植为抓手，以特色农业为突破，辐射带动全县群众杂粮种植向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化、现代化方向蓬勃发展。

第 36 条　促进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

以易县 10 个现代农业园区为基础，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对全域农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积极承接京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挖掘高校、科研单位技术优势，提升农业科技整体水平。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 37 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加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第 38 条　科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结合地块地形坡度、植被状况、灌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原则，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地形坡度小于 25 度、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适度、适量、科学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 39 条　稳妥推进村庄用地整治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低效村庄用地整治，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第 40 条　积极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农田及周边环境，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强化绿化隔离功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

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打造秀美宜居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发展生态修复产业，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保护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合理保护利用自然资源，提升生物多样性，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探索建立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1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要求，对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实施整合归并优化，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2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地貌景观，系统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 43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明确管理职责，依规调整并勘界立标，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实行差别化管控，自

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4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以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划定县域西部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统筹加强太行山典型温带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小区、保护点建设。

第 45 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依托自然保护地，合理建设生物迁徙廊道，建设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迁徙路线、繁殖区域。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禁止毁林、开山采石等人类活动，并尽可能缓解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对生物栖息地的干扰，修复受损生境，保障野生动物及鸟类迁徙安全。

第 46 条　强化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以黑鹳、褐马鸡等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对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保护与监测，保障重要生态空间供给。

第三节 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

第 47 条　保障水资源总量和供需平衡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守水资

源承载能力底线，严控用水总量。在水资源总体供需平衡的基础上，按照用足用好外调水、推广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的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协调生态、农业、工业及生活用水。实现城乡供水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调控能力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 48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聚焦农业、工业、城乡生活、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应用，限制高耗水行业；加大节水型城市和县域节水社会达标建设力度，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降低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加强雨水集蓄。

第 49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保障水源地安全。严格保护南水北调及配套工程线路，南水北调及配套工程设置管理及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线内严格执行相应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易县城区划定 14 眼水井作为备用水源地，位于县城建成区北部，主要分布于易州镇白排楼村、石炕村周边，将备用水源地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加强污染防治。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推进白洋淀上游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水环境持续改善。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口径水污染综合防治

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和生活污水治理，全面防治城乡点源、面源污染。

第 50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原则，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的采补平衡。

以东部平原区为重点，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地表水源和再生水源，加快输水管线、配套管网、水厂等工程建设，完成水源置换，结合水库、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保护地下水资源。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51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保定市生态分区修复要求，以生态格局为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划定 5 个生态修复分区，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拒马河上游水源涵养区，重点强化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唐河上游中低山水保持区，重点加强水土治理与矿山整治；中北部丘陵水土保持区，重点开展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农田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农田整治与地下水治理。

第 52 条　提升森林质量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以西部山区为重点，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退化林修复和营林抚育等措施，重点实施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太行山山林生态安全屏障。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实施林地分级保护制度。以西部山区为重点，加强天然林封育保护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集中区管护，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构建以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限制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对生态破坏较大的项目使用林地。

提升森林质量。以西部山区为重点，开展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工程，采取保育保护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策略，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培育，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水源涵养林质量，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对水土流失和砍伐区域进行补种，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扩大天然公益林保护规模；城市内营建多树种、多层次、生物多样性指数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环境保护林，提升城乡环境宜居性。

第 53 条　统筹水生态修复

修复河流水系生态功能。开展入淀河流综合治理，建立完整的河道网络系统，保护和恢复两岸生境，结合河道两岸堤防建设，构建河道自然风貌，营造生态滨河空间，增强河道防洪能力。开展河湖库水系连通（补水）工程，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设雄安新区上游的生态屏障。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污染治理等措施，开展重要水库湿地及其他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提升水体净化能力，有效改善湿地水环境，明显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第 54 条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修复

以西部山区为重点，采取围栏封育、松土施肥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草原生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多目标、多功能的草原生态系统，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促进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

第 55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将绿色矿业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模式。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符合关闭条件的矿山，明确治理责任，加快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功能，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不同治理措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

第 56 条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开展国土绿化，增加森林面蓄积量，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强化湿地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七章　优化宜居宜业的城乡发展空间

着力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村庄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完善镇村体系

第 57 条　完善镇村等级结构

构建“县城—中心镇——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的五级镇村等级结构。规划形成 1 个县城；4 个中心镇为狼牙山镇、紫荆关镇、良岗镇和安格庄镇；22 个一般乡镇为高村镇、裴山镇、塘湖镇、梁格庄镇、西陵镇、高陌镇、西山北镇、南城司镇、桥头乡、凌云册满族回族乡、尉都乡、流井乡、白马乡、大龙华乡、牛岗乡、独乐乡、坡仓乡、桥家河乡、富岗乡、七峪乡、甘河净乡、蔡家峪乡；45 个中心村和 308 个基层村。

第 58 条　优化镇村规模与职能结构

科学确定各级城镇、村庄人口规模，实现协调发展。按照综合服务、工贸带动、特色保护、资源生态和现代农业 5 类科学确定镇村职能，推进人口和产业集聚。推动小城镇发展。

第二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59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坚持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按照“特色保护、适度集聚、分类发展”的原则，将村庄划分为五类。

城郊融合类。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集聚提升类。乡政府驻地村庄、人口规模较大、区位条件较好、产业规模较大、配套设施齐全的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中心村。

保留改善类。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的村庄。该类村庄进行原址提升建设，要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形态上改善生活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建设。

特色保护类。具有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保护价值的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搬迁撤并类。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存在安全隐患和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通过生态移民，异地搬迁等形式，实现土地进一步集中，往集聚提升类村庄或集镇区集中。对于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第 60 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实行“农业+科技”“农业+品牌”“农业+绿色”“农业+质量”策略。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 61 条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托幼、体育、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 62 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色，注重乡土味道，保持村庄自然基底，传承村庄文化底蕴，延续村落空间肌理和历史风貌格局，留住田园乡愁，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第 63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64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红皇绿”三色扮靓乡村振兴。建设狼牙山“红”色示范区、清西陵“皇”色示范区和易水湖“绿”色示范区。

狼牙山“红”色示范区。涵盖西山北、狼牙山、独乐、七峪 4 个乡镇 5 个村，依托狼牙山 4A 级旅游景区，主打红色旅游和林果采摘，打造“重走英雄路、再登狼牙山”精品旅游线路，带动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康养度假等乡村旅游发展,形成了“春赏花、夏戏水、秋摘果、冬滑雪”四季有热点。

清西陵“皇”色示范区。涵盖梁格庄、西陵 2 个乡镇 28 个村，依托清西陵世界文化遗产 5A 级旅游景区和皇家历史文化优势，形成了以“吃农家饭、住农家院、品民俗风情”为主题的特色农家旅游品牌。同时，古建、油漆彩画行业等也是农民致富增收的主导产业。

易水湖“绿”色示范区。涵盖安格庄、牛岗、大龙华 3 个乡镇 22 个村，依托易水湖水资源和秀美生态环境，引龙头企业注资，育特色产业发力，形成产业支撑内动力的高位互补型发展模式，山水田园优美，农旅产业特色明显。

第三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

第 65 条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以“突出特色、扩大二产、提升质量”为产业培育主线，以“限制一批、升级一批、承接一批”为转型升级路径，通过“传统动能提质、优化产业链条、提升资源运用、完善产业布局、强化区域协同、深化改革创新”六项重点任务，集聚集约发展，构建“2+1+3”特色产业体系。

2 个主导产业—文旅康养、绿色建材。

1 个未来产业—新能源产业。

3 个优势产业—都市农业、装备制造、节能环保。

第 66 条　构建产业空间结构

融入京津冀、对接雄安新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增强高端要素集聚，构建“一核两区三轴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核”为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构成的全县产业发展核心。增强与北京、雄安新区和保定中心城区的联系，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科技协同创新转化区、产业转移承接平台。

“两区”为东部现代产业集聚区和西部农业示范及旅游康养区。其中东部现代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文化创新产业和新型建材产业，西部农业示范及旅游康养区主要发展与生态农业及旅游服务相关产业。

“三轴”为依托京保石发展轴形成的现代产业发展轴和沿荣乌高速与张石高速形成的由西部山区向平原过渡的融合产业发

展轴。

“多点”为禾丰食品产业园区、京兰建材产业园区等多个产业聚集区。

第 67 条　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产业支撑、园区带动、科技引领、服务保障的思路，打造京津冀重要的科技协同创新转化区和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制定产业正负面清单，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推进京雄研发、易县转化。重点打造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多个矿产集中区和多个新型绿色建材集中区。

打造文旅康养产业，助力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完善提升清西陵、易水湖、狼牙山、千佛山、洪崖山、恋乡太行水镇等景区设施和形象，推进景区联动发展。规划建设五大康养组团，分别为狼牙山组团、紫荆关组团、易水湖组团、洪崖山组团、柴厂娄亭组团。

第 68 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对县域内零散工业用地进行整合优化，引导产业向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级产业园区集中。实施各级产业园区内产业用地更新行动，盘活存量，逐步有序退出低效用地，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发展空间，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

第 69 条　加强产业用地制度保障

产业园区严格企业准入制度，全面提升各级产业园区准入标准，严禁违法违规及“低小散”“脏乱差”企业入园，鼓励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项目和专精特新科技型、

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入园。

第 70 条　加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将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产业园区用地，以及其他对未来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优势产业转型集聚提供腾挪空间，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载体，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第四节 提升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能级

第 71 条　统筹用地布局

推动经济开发区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形成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产城互动的空间格局。引导产业功能集中集聚，加强存量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提升用地效率，科学规划用地布局。

第 72 条　优化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综合服务组团、新型建材组团、信息科技组团、食品产业组团、装备制造组团、航天军工组团等六大组团，各组团间强化联系，形成产业联动。

第 73 条　完善道路系统

融入区域交通。规划朝阳大街北延线连接京赞路经过开发区，北至易县中心城区，南连保定主城区；拓宽现状易保线，北至易县中心城区，南连保定市恒祥大街；规划燕下都西路与易县中心城区滨河路连接；规划中易水大道连接经济开发区与太行水镇。

完善内部交通。规划形成“两横四纵”的干路网系统，“两

横”为中易水大道、主干路六，“四纵”为京赞路、易元路、燕下都西路、易保路。

第五节 打造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 74 条　建设城乡两级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建设优质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城镇—社区（村）”两级生活圈，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以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紫荆关镇公共服务中心、狼牙山镇公共服务中心、良岗镇公共服务中心、安格庄镇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构建城镇生活圈，按照县级、镇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融合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强化中心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合理配置生活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提供满足居民日常所需的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文体活动、养老等服务，提高生活的舒适性和便捷度。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并具有一定的区域辐射和服务作用，能承办区域或者中心城区内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应着力打造县域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完善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镇区或集镇区，主要承担镇区、集镇区和周边农村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文化站、运动建设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

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托老所、文化活动室、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75 条　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坚持高中向城区集中，农村初中向乡镇集中，农村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幼儿园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医疗设施。中心城区配置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配置卫生院，街道办事处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配置村卫生室。

文化设施。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中心城区配置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县级文化设施，街道配置综合文化中心，乡镇配置综合文化站，村庄配置文化活动室。

体育设施。补充群众性体育设施，全县配置体育场和体育运动活动中心，乡镇配置室内体育设施和室外活动场地，村庄配置室外活动场地，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

养老设施。统筹推进养老设施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和乡镇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庄建立农村互助幸福院。加快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救助管理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殡葬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易县殡葬管理所（殡仪馆）、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根据农村需求，建设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建设殡仪服务站。

第六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6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77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78 条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探索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粗放用地向节约集约用地的转变，推升土地利用效益，大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加快处置闲置土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腾笼换鸟”；加大村庄“空心村”改造力度，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村庄危房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养老、托育、医

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建设品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要素资源，促进节约集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 79 条　规范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提高建设用地流量保障能力。加强全县统筹平衡，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流量指标优先用于民生设施等重点领域和城镇发展重点地区。

第 80 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古树名木分布区、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健全地下空间开发激励机制。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

规划“以山为景、以路为骨、以绿为肌、以水为脉、以文为魂”，构建显山露水、蓝绿交织、组团式、多中心、职住平衡的京畿山水文化名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网络，营造城市蓝绿网络，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统筹城市用地布局

第 81 条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重点向西发展，适当向南、向东发展，控制向北发展。梳理水系绿脉，按照组团式、多中心、网络化的思路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一河两岸，双轴三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一河两岸。一河是指依托易水河打造易县的滨河文化景观带；两岸是指北易水河西侧以旅游服务为主的新城组团及北易水河东侧依托现状城区发展的综合性城市组团。

双轴。规划形成以易兴路及泰元大街为主的城市发展主轴线和以朝阳路及开元大街为主的城市发展副轴线。易兴路是联系易水河两岸城市组团、连接荆轲塔及老子道德经幢的城市发展轴线，

泰元大街南起燕下都遗址，以南水北调和北部山区为底景，是贯穿城市南北的城市发展轴线。

三心。规划形成三个城市公共中心，一是依托现状建成区易县人民政府及周边商业形成的综合中心，二是在现代新城组团形成的新城中心，三是沿易兴路东延形成的东部综合中心。

多组团。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五个组团。依托老城区形成的综合服务组团，在迎晖大街以东、朝阳大街以北形成的东部宜居组团，在易水河以东、朝阳大街以南形成的滨水活力组团，在易水河以西、南水北调以东跨河发展形成的现代新城组团，在南水北调以西形成的生态休闲组团。

第 82 条　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 5 类二级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制定分区发展引导。

居住生活区。将主要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布局教育、养老等为居民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特殊医疗、批发市场等用地。

综合服务区。将行政办公用地、大型文化体育用地、学校集中区域及周边配套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布局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福利、配套的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城市中心、组团中心等划入商业商务区。包括现状城市综合中心、新城中心、东部规划城市综合中心。主要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工业物流区。主要布局工业、物流仓储及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布局为工业、物流仓储配套的办公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布局大型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城市公园、大型广场、滨水开敞空间等区域划入绿地休闲区。鼓励布局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第 83 条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建设蓝绿交织、品质为先的生态宜居城市。

合理调整居住用地布局。居住用地布局结构为四大片区，包括：城市更新片区、现代新城片区、滨水活力片区和东部宜居片区。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个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组成。城市更新片区结合老城改造，局部拆迁更新，在原有绿地广场基础上增设公共绿化廊道，改善现状高密度的居住环境；沿易水河地带结合易水河综合整治，开发低密度的滨水社区；其余居住用地建设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的居住社区。

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完善城市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康养等公共设施，提升商业服务业用地比例。形成

县级的三大公共服务核心，服务覆盖中心城区，包括新城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东部核心功能区。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合理布局各类绿地及广场，提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点线面结合，构建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公园体系。

合理布置工业仓储用地布局，初步退出有污染企业。保留城区东北角现状工业用地。

梳理城区道路网，构建安全、快捷的路网系统。

第二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第 84 条　城市风貌定位

塑造“燕赵风骨，易水风情，时代风尚”的山水文化名城风貌。

易县始属燕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昌盛名人辈出，中心城区内有北易水河斜流经过，西南荆轲山上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荆轲塔。中心城区有极佳的“山、水”自然生态格局。规划突出山、水、平原等地理和自然特色，促进自然景观和人工建设和谐共生，构建与自然生态景观相协调的新时代风貌格局。

第 85 条　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易县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风貌区、东部宜居风貌区、滨水活力风貌区、现代新城风貌区、生态休闲风貌区。

综合服务风貌区。通过实施城市更新，逐步营造精致的城市风貌，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亲人尺度空间增添传统文化元素，提

高老城宜居性。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整体保护老城遗存的原有街巷格局及文保单位，塑造协调统一、古今辉映的景观风貌。

东部宜居风貌区。以“简约低调，和谐统一”为管控原则，强化新区整体生态景观设计，塑造东部宜居风貌区。

滨水活力风貌区。依托易水河水系，培育滨水公共空间，营造都市滨水的生活氛围。

现代新城风貌区。以“开放共享，集聚活力”为管控原则，强化建筑风貌管控，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培育城市标志性空间，塑造特点鲜明、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城市景观风貌。

生态休闲风貌区。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干渠西侧。结合康养度假功能，强化自然景观风貌和生态设计手法，塑造生态休闲风貌区。

第 86 条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

合理管控城市开发强度。根据城市的用地布局、用地性质等综合考虑开发强度，引导城市开发建设用地健康有序发展。分区管控开发强度，西部康养片区为低等开发强度，新区为中等开发强度，综合地区和商业中心为高等开发强度。

整体管控建筑高度，塑造公共中心错落有致、居住街区平缓舒展、城市天际线富有韵律感的城市整体高度秩序。荆轲塔、清真寺、龙兴观遗址周边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北易水河做为城市中心会客厅，两侧建筑应展示易县品牌符号和窗口形象，应为中低密度，高度不宜过高，以预留足够的开敞空间和视线通廊。

第 87 条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塑造山城相融的城市天际线。注重现代建筑与历史建筑的协调，预留景观视廊，对妨碍视线的建筑、街道家具、广告牌匾等进行整治。加强轴线、滨水、中心的天际线设计，优化建筑第五立面，构建整体和谐统一的城市空间界面。实行分区控制引导。

近山地区，凸显荆轲山风姿。划定荆轲山南北两侧组团为近山地区。针对其功能、建筑形态等方面进行管控。保护自然山体、合理利用景观资源，采用有机松散、分片集中的布局，同时进行水平和垂直的双向建设管控。强调建筑天际轮廓线与山脊线的协调、慢行风景道与山麓开敞空间的融合，形成丰富多样、步移景异的山地景观序列。

滨水地区，擘画易水风情。划定易水河、南水北调干渠、万水河沿岸为滨水地区，针对其功能、建筑形态等方面进行管控。塑造特色滨水空间、提升空间活力，空间布局和场地设计宜减少对水岸、山地、植被等原生地形地貌的破坏; 合理布局各类设施，提升滨水活力。重点对滨水界面、建筑高度、公共空间、视线通廊等提出导控要求，实现城市空间与滨水景观的融合、渗透。

中心地区，引领时代风尚。公共服务中心以紧凑高效发展、提升公共活力、彰显空间特色为主，鼓励功能混合与空间高效紧凑利用。构建以人为本、富有特色的公共空间系统。加强建筑高度、形体和界面的设计引导，鼓励建筑底层与街道空间的互动。

历史地区，承载古都风韵。县城内现有四处文保单位，分别是荆轲塔、道德经幢、清真寺、五花台。以文保单位为核心，建

筑控制地带为载体，通过控制建筑高度、协调建筑风貌、传承文脉肌理，形成古今交融的城市形态格局。保证必要的开敞空间、预留必要的观塔视廊，保证城市内重要地段能够欣赏荆轲塔的风景，保护周边的历史街巷，体现对文保单位保护的完整性，同时对周边建筑的风貌、高度、功能进行管控和引导。

门户走廊，展现易州风范。沿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立主要门户走廊，沿国省干道入口设置一般性门户地区，在重点地段设置门户节点。打造城市客厅，建设易水河滨水生态文化景观带。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88 条　搭建城市蓝绿骨架

易县城区西侧紧靠华盖山，自然植被良好。城区内荆轲公园、易水公园、人民广场、易泰游园、迎宾公园和易水河、万水河以及南水北调干渠形成了城区的“蓝绿骨架”。

规划利用中心城区良好的生态本底，最大程度发挥易水河的生态环境资源，完善中心城区绿色开敞空间，保障滨水区域带状开放绿化空间（蓝廊）的连续性；强化蓝廊与城市主要绿化廊道之间的联系。

构建“一环一廊，一带多园”的蓝绿空间结构。“一环”是指沿城市内环路形成的绿化景观环，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形成林荫漫道。“一廊”是指南水北调沿线两侧形成的防护绿廊，强化与主要绿化廊道之间的联系。“一带”是指建设易水河滨水生态文化景观带，主要对易水河补水增绿，形成滨水通廊，活力绿脉。

“多园”指散布于城区中的大型公园绿地和街头绿地。

第 89 条　构建绿道休闲系统

依托北易水河、万水河、高易铁路、南水北调等生态绿廊和交通风景绿廊，建设区域生态绿道；依托城市主、次干道，串联城市公园、历史文化遗产和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景观绿道；逐步推进社区休闲绿道建设，打造联通成网、配套完善的绿色休闲网络。

第 90 条　控制城市通风廊道

基于城市主导风向，依托蓝绿网络，建设两级通风廊道。结合北易水河、南水北调构建 2 条宽度 200 米以上的一级通风廊道，形成主要通风骨架。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与水系，构建宽度 50 米以上的二级通风廊道，提升中心城区整体空气流通性。

第 91 条　打造四级公园体系

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公园体系。郊野公园为荆轲公园、角水坡公园；城市公园为易水公园、规划新建水厂西侧公园、张元素公园（易兴路南侧）等结构性绿地；社区公园为覆盖 15 分钟生活圈、满足日常游憩的公园及街头绿地；口袋公园为街角、居住区、单位等附属绿地，是日常游憩的补充。

按照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的要求和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标准，推进绿地均好布局，完善中心城区公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增加城市公园、小微绿地等各类公共空间，建设国家级园林城市。

第 92 条　保护历史遗迹，打造遗址公园

依托荆轲塔、清真寺、老子道德经幢等文保单位和历史遗迹建设遗址公园，突出历史文化，打造城市休闲、文化场所。

第 93 条　打造城市客厅，营造滨水生态空间

城市水系作为城市景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丰富了城市景观的内涵，还体现了一个城市的悠久、灿烂的文化。规划依托北易水河，打造城市客厅，推动岸线景观和人居环境品质的提升，建设集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体育为一体的高品质滨水公共空间。

第 94 条　营造活力公共空间

建设景点与名胜古迹、公园绿地、文娱体育设施、交通枢纽、街道空间五类公共空间，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提升公共空间的本土特色和文化内涵,加强城市雕塑、街道家具、广告、照明等景观要素的整体规划设计，美化城市“第五立面”，推进屋顶、平台、墙面等绿化建设。

第四节 构建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第 95 条　强化城区对外交通

规划将国道 G112 向南改线，将京赞线向北改线，分别形成新的南环和北环，并互相衔接，组成易县新的外环路。规划新建张石高速易县东互通，在城区东部新增一个高速出入口。

第 96 条　完善城市道路等级结构

城区道路规划等级为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40-60 米。规划东西向城市主干路四条，同兴路（现状 112 国道）、金台路、朝阳路、易兴路；南北向城市主干路 6 条，经二街、靖远大街、开元大街、泰元大街、迎晖大街及经七街。

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0-40 米。规划次干路包括滨河南路、滨河北路、经四街、阳元大街、经六街、纬三路、纬二路、纬四路等。

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15-25 米。

第 97 条　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水平

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整体提升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以城区为中心向周边乡镇辐射，实现区域公交网络化。

第 98 条　打造完整、连续的环形城市慢行系统

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营造结构合理、衔接有序、连通便捷的慢行体系，推进居民出行方式向绿色交通转变。建立慢行通道网络，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功能性，完善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完善道路绿廊、公园节点的功能，增加游憩空间，保障步行、自行车出行便利。

第 99 条　加强静态交通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构建差别化停车供给体系。充分挖掘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大型公共设施、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用地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保证地下与地上设施统筹兼顾。充分利用城市各类边角空地，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

等多种集约化停车设施。

第 100 条 建设高标准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保留现有同兴路南侧二级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

第五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 101 条 保障住宅用地供给

健全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品质逐步提高、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住房结构更加均衡，居住用地布局更加合理，居住用地形成四大居住片区，包括综合服务片区、现代新城片区、滨水活力片区和东部宜居片区。

第 102 条 提升住房环境质量

居住用地重点打造高品质的居住生活空间。老城区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整治，不断完善各类设施布局。新建区开发建设现代宜居社区，打造品质宜居之城。居住用地布局统筹考虑与城市中心服务体系、道路交通体系、绿地开敞空间的协调关系，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第六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3 条 加强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对接最新国家规划标准，增加公共服务用地供给。规划按 15 分钟（服务人口 5-10 万人）、10 分钟（服务人口 1.5-2.5 万人）、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0.5-1.2 万人）设置不同等级的社区生活圈，分级配置相应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医院、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10 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设施。5 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设施。

第 104 条 保障教育用地布局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教育设施供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置。补足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基础教育设施缺口。初中按照每 2-4 万人设置一所，小学按照 1.2-2.4 万人设置一所，规划设置多所高中、初中和小学。

加强人才培养与就业服务，统筹职业培训、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第 105 条 丰富文化设施供给

以满足城乡居民文化需求为宗旨，提升整体文化软实力为重点，打造总量提升、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利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 106 条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引进京津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发展高端、特色医疗服务及医疗健康产业。

规划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以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为补充的医疗卫生设施，形成“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医疗卫生体系。

第 107 条 健全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体育用地布局。在滨水活力组团新增体育中心。

第 108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格局，加快推进养老机构与适老性设施建设。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加快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第七节 推进工业仓储用地集中集聚

第 109 条 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聚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推进工业用地向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聚集，中心城区逐步退出有污染企业，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养老产业、会议度假等商业服务业。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第 110 条 优化仓储用地布局

优先选择交通便利、环保条件良好、土地利用强度适中的用地作为仓储用地。严禁危险品仓库在城区布置，对危险品仓库及其周边建设进行严格管控。

第八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 111 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中心城区在南水北调通水目标的基础上，完成备用水源地建

设，形成南水北调为主，地下水为辅的联合供水保障体系。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由一座给水厂供水。

第 112 条 提升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收集中心城区范围的污水，同时服务桥头乡及北侧村庄，再生水厂与污水厂合建，数量与污水厂一致。再生水可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水等。规划一座小型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南水北调干渠西侧污水。

第 113 条 建设合理的雨水排除和综合利用系统

结合易县中心城区现状排水区域及现状排水管布置，根据城市规划布局、地形，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和强排相结合的原则，对雨水管网系统进行分区布置。

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

第 114 条 保障有利的供电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

结合规划路网，预留高压走廊，优化易县网架结构，满足易县经济发展需要，规划期末形成以 110 千伏变电站为基本受电电源点，以 35 千伏变电站为补充的网架结构，形成 110/10/0.38 千伏、110/35/10/0.38 千伏两种电压序列，简化变压层次，避免重复降压。

第 115 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覆盖率 100%，气源引自陕京一线

天然气主线，在县域东北部建设西北山阀室一处，在城区东部建设七里亭分输站一处。

第 116 条 完善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中心城区以城市集中供热为主，燃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补充，实现城区集中和清洁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17 条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第 118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扩建既有垃圾处理设施。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 米设置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座。

第九节 推进城市更新

第 119 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坚持城市体检先行,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按照修缮利用、改建完善等模式，以迎宾路社区、友谊路社区、长安路社区、东关社区内的老旧小区和厂东关、西关、西庄道、易河庄等城中村作为重点更新对象,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第 120 条 实施城市更新策略

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大力完善城市给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线入地。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完善服务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基本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养老、物流配送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增加公共空间。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城市广场，满足居民健身休闲和公共活动需要。

改善出行条件。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推行“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打通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

第 121 条 分类实施城市更新

整治更新低效用地。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现状城中村的整治改造。完善城中村改造政策，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积极推进生态及景观廊道内的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通过分类分批整治式更新，推进城乡建设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点状更新节点用地。针对公共中心区域内的低效用地进行见缝插针式更新，以用地的转型升级和集约发展为导向，促进空间布局优化、城市风貌美化、城市空间品质提升。

改造更新老旧小区。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建筑加装电梯，提

升建筑使用功能和宜居水平。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照明、停车、电动汽车充电、二次供水等基础设施，实施小区海绵化改造，配套建设菜市场、便利店、文化站、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小区绿化，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鼓励结合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建筑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增加停车位供给。

第十节 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第 122 条 提高城区防洪防涝能力

易县中心城区按照相关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

提高城市防洪防涝能力。疏通河道，北易水河严格按照防洪标准进行堤防工程建设；完善排水系统，充分结合地形，分区就近排入水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

第 123 条 优化城区消防安全体系

中心城区按照相关消防标准设置消防站，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老城片区、街道和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优化完善路网结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消防通道体系。加强消防通信全域化保障，高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消防取水点，多渠道保障消防给水。

第 124 条 完善城区避难疏散设施

城区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

度标准设防。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及学校等空旷地，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

第 125 条 完善城区人民防空系统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加强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人防设施建设标准按照人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6 条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保障以疾控中心和综合医院为核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临时可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转换需求。

第 127 条 健全物资保供储备体系

明确道路、供水、电力、通信、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防灾和应急建设要求，建设城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合理布局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由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调配站和应急物资发放站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128 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民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逐步完善以城区为核心，以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

第 129 条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建设

建立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综合利用的地下空间体系。划定地下开发适建区，将城市中心、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居住区等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建设区，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划定地下开发限建区，主要位于文物古迹保护协调区、水域的用地范围内。划定地下开发禁建区，主要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第 130 条 建立地下分层开发机制

依据城市发展条件、空间结构、用地性质、土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综合考虑确定地下空间开发深度。规划期限内，应以地下浅层空间和次浅层空间开发为主。浅层空间以地下公共活动、公共服务、地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功能为主；次浅层空间以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地下道路、人防等功能为主；弹性预留次深层空间和深层空间，用于安排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及其他功能。

第 131 条 明确协调连通管控要求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城市地下交通及其他地下工程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 132 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紫线。将荆轲塔、道德经幢、清真寺、七里庄良村遗址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划为城市紫线。

城市绿线。将易水公园、规划新建水厂西侧公园、张元素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园划为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将北易水河划为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将汽车站、水厂、污水处理厂、消防站等重大交通场站、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为城市黄线。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城乡风貌塑造

完善全域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性保护格局，推动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协调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易县“千年古县”的历史形象。明确整体风貌定位和特征，构建全域城乡风貌格局。

第一节 强化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格局

第 133 条 加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易县是千年古县。隋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置易县，距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

构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二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立全要素的保护名录，兼顾物质与非物质形态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坚持保护与发展利用相结合。加强信息管理，将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将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世界文化遗产清西陵、燕下都遗址、紫荆关长城等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燕南长城、狼牙山五勇士跳崖处、纪念塔等 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五华台、燕昭王墓等 27 处；未定级保护单位 242 处。

历史建筑。西流井村流井、北流井村大庙门楼、马头村洪崖山中殿等 10 处。

传统村落。小兰村、凤凰台村和忠义村 3 座。

第 134 条 构建全域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格局

重点保护清西陵、易水河、狼牙山等具有易县特色的文化与自然空间，对于文化重要性高、资源密集、具有一定规模的片区和廊道，提出整体保护利用与协调管理策略。

以易县境内文物保护单位为锚点，在对接保定市域历史文化脉络的同时，确立“三片、四带、多点”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格局。

三片是指清西陵、燕下都遗址、狼牙山风景名胜区三个整体性强，文化与自然遗产集中的片区。重点保护其周边风貌与山水格局，串联组织沿线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体保护性利用，加强整治周边环境。

四带是指长城文化带、易涞文化带、太行山山前文化带和红色文化带。其中长城文化带以紫荆关长城为核心，完善长城线性廊道，区域对接保定市域长城文化带。易涞文化带串联清西陵、燕下都等重要节点，彰显保北皇家文化、燕文化与辽文化。太行山山前文化带保护山前先秦文明遗存，区域对接融入京津冀太行山山前文化带。红色文化带串联阿部规秀击毙处、狼牙山等红色纪念地，弘扬易县红色文化。

多点是指展现易县历史文化演进历程的多个文保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

第135条 强化全域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管控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文物古迹、历史格局、山水环境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重点，建立覆盖全域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体系。正确处理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分级保护。按照国家、河北省文物保护相关规定，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彰显传统村落文化价值。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资源保护与乡村振兴的良性互动。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保护历史建筑的原真性，按照建筑立面、结构构件、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存情况，分级确定维护和修缮要求，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第二节 推进文化与自然遗产活化利用

第136条 建立文化与自然遗产活化与传承体系

坚持保护与利用、改造与复兴相结合的原则，依托不同类型的山水风貌、遗址群落和历史景观，结合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

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展示，彰显易县多层次的历史文化遗产特色。

遗址类文化遗产通过设立博物馆、遗址公园等进行综合展示。城镇村类文化遗产结合地段复兴、建筑再利用，发展文化旅游。

风景名胜区类文化遗产结合生态环境改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展示窗口作用。

第 137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

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历史城区、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开展文化遗产展示、体验、研究与传承活动。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高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和西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 3 个保护区。重点保护和传承易水砚制作技艺、易县绞胎瓷制作技艺、燕子古乐和摆字龙灯等反映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积极保护、宣传和发扬地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易县地域文化特色。

中心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结合古城文保单位建立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手工技艺博物馆、资料馆，定期举办大型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会和传统竞技项目竞赛等活动。高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和西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重点建设相关文化场所，通过举办艺术节、竞技比赛等促进文化交流。

第 138 条 积极推进文化与自然遗产活化利用

为历史空间注入现代功能。鼓励历史文化空间向公众开放，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提供教育及公共文化服务，鼓励采用多

种技术方法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水平;合理利用文化与自然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等新业态。

建立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坚持跨界合作、多方参与，合理引导历史资源的使用功能及利用方式，以可持续的方式对历史资源进行活化利用，使其更具生命力。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 139 条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

依托易县自然特征、结合人文历史和城乡特色，确定易县特色风貌定位为狼山易水风情、燕都易州风韵、京畿强县风尚。

狼山易水风情。依托狼牙山、易水河为代表的山水资源要素，勾勒出易县辽阔壮美、天人合一的整体自然风情。

燕都易州风韵。以燕下都遗址、荆轲挥别易水、狼牙山五勇士等代表性历史人物和事迹，奠定易县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浓厚的家国情怀。

京畿强县风尚。以易县绿色产业和文旅产业的优越发展基础、机遇和潜力，展现出易县开放友好的营商福地形象。

第 140 条 加强城乡风貌分区管控

结合易县县域风貌基地特色，规划形成八个风貌片区，包括慷慨高歌风貌区、古燕意蕴风貌区、狼牙独秀风貌区、易水平湖风貌区、西陵龙脉风貌区、洪崖千佛风貌区、幽谷溯源风貌区和雄关紫荆风貌区。

慷慨高歌风貌区。包括易州镇、裴山镇、高村镇、塘湖镇、

尉都乡、凌云册满族回族乡、桥头乡等 7 个乡镇，依托沿线不同村落的人文特质，展示冀北平原田园风貌，构建“田园牧歌、欣欣向荣”的风貌特色。

古燕意蕴风貌区。主要指高陌镇，依托燕下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与农田景观相结合，提炼古燕建筑文化符号、突出历史韵味，展现古今交融、人文荟萃的品质形象，构建“战国东城、安居乐土”的风貌特色。

狼牙独秀风貌区。包括狼牙山镇、牛岗乡、西山北镇、独乐乡、七峪乡等 5 个乡镇，强化错落有致的台地民居特质，彰显红色文化特色、升华山林人居意境，构建“林果飘香、勇士家园”的风貌特色。

易水平湖风貌区。包括安格庄乡和大龙华乡 2 个乡镇，以低密度建筑群为主，保证滨水空间的完整性，公共空间开合有致、收放自如，形成清新雅致、秀美怡然的湖滨村落，构建“青山碧水、长寿之乡”的风貌特色。

西陵龙脉风貌区。包括西陵镇和梁格庄镇 2 个乡镇，结合景区风貌整体提升，体现民族特色对景区型村庄在建筑形式上的不同影响，鼓励采用传统装饰，构建“古韵典雅、底蕴深厚”的风貌特色。

红崖千佛风貌区。包括流井乡、白马乡 2 个乡镇，建筑群落注重与地形变化的有机结合，依山就势、灵活布局，形成建筑雅致、空间和谐、序列流畅的浅山村居，构建“后山祈福、养生清院”的风貌特色。

山川溯源风貌区。包括富岗乡、良岗镇、桥家河乡、坡仓乡、甘河净乡 5 个乡镇，延续山谷型村庄布局特点，形成与清幽的自然环境高度契合的山居村落，构建“茂林清源、乡野山居”的风貌特色。

雄关紫荆风貌区。包括紫荆关镇、南城司镇、蔡家峪乡 3 个乡镇，使山地建筑融于周边自然环境之中，突出山川形胜、古迹苍茫、厚重凝练的山村特色，构建“紫荆河川、传统民宅”的风貌特色。

第四节 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 141 条 确定全域旅游定位

突出“心归易水，神隐太行”的旅游形象，打造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第 142 条 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全空间联动。规划形成“一城四带、五区多点”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一城指中心城区，四带指四条主要旅游景观带，五区包括狼牙山红色文化度假区、清西陵皇家文化观光区、易水湖山水生态休闲区、紫荆关避暑休闲度假区、洪崖山祈福养生度假区，多点指多个和美乡村及特色旅游景区。

全服务支撑。打造 1+5+N 的三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依托中心城区建设旅游综合服务接待基地和全域旅游游客综合集散中心；依托清西陵景区、狼牙山景区、易水湖景区、紫荆关景区、洪崖山景区打造 5 个旅游服务中心，增强旅游接待、旅游服务功

能；建设多个和美乡村，完善配套功能，构建文化旅游服务体系。

全时空游憩。规划增加节事活动数量，打造节事精品，“形成月月有节事、季季有高潮”的节事营销体系，以节事活动使旺季延长、平季变旺、淡季缩短。

第十章　构建绿色韧性的基础设施

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完善全域交通网络，统筹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 143 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按照“融入区域、对接周边”的思路，优化路网结构，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强与保定主城区、雄安新区以及周边县市综合交通体系对接，构建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等多层次的交通网络。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44 条 优化提升区域交通网络

优化铁路交通建设。规划建设高易铁路延伸线，从易县中心城区向西延伸至京原铁路紫荆关站，使京原铁路和京广铁路贯通；落实张保沧铁路线规划，积极争取张保沧铁路过境易县并设站；保留易县境内京原铁路线。

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保留京昆高速、涞涞高速、荣乌高速，规划荣乌高速新线西延至张石高速，高速公路网形成“一纵三横”

布局形态。规划增加涞涞高速易水湖、易县东及荣乌高速新线凌云册互通，畅通清西陵、易水湖等重点景区及重点园区的对外联系。

第 145 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交通体系

加快干线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京赞线、易保线、宝平线、良顺线、朝阳大街北延线等县域骨干道路建设及改造升级。规划形成“两环、五纵、四横、六联”的干线公路布局形态，规划等级均为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其中“两环”为中心城区外环路、旅游交通大环线；“五纵”为：省道 S234、国道 G234、省道 S233、省道 S238、千佛山至狼牙山公路；“四横”为国道 G112、摩天岭至大北城公路、易水湖至定兴景观路、涞源—狼牙山—雄安新区公路；“六联”为国道 G234、宝平线至部队油库段、京兰新型建材园区外联雄安新区道路、国道 G234—国道 G107 段、国道 G234 南延至朝阳大街北延段、黄武公路。

完善乡村集散公路建设。乡村集散公路建设应服务全域旅游发展，以旅游景区、产业聚集区与周边镇村便捷联系为目标，推进农村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构建区域旅游交通小环线。推进农村示范路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完善，便捷联通的乡村集散公路网络。

第 146 条 完善县域公共交通体系

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快速便捷的县域公共交通体系。加强中心城区、旅游景区、各乡镇之间的联系，中心城区设长途客运站，各乡镇设客运站，旅游景区及乡村设公交站点，逐步实现城乡公

交全覆盖。

第 147 条 打造蓝绿交融的绿道网络

打造区域型绿道，串联县域内重要景点，建设长距离步行和骑行道，并与区域旅游路线对接。建设沿河生态绿道，沿拒马河、易水河、易水湖形成景观游憩绿道，沿途设交通站点和服务设施。

第二节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

第 148 条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途径乡镇、村庄、险工段等重要部位河道两岸修建护村坝，保护两岸村庄防洪安全。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 149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完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调度和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保障城市用水安全，缓解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压力。

优化城乡供水系统。加快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供水管网漏失率下降到 10%。逐步取消关停自备井。

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将再生水作为重要水源纳入全县水资源供需平衡管理，生态环境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利用河湖水系输送、存储和调蓄再生水，保障沿线绿化灌溉、市政杂用和工业冷却用水要求，实现水的循环利用。

完善城市应急水源。完善域外应急调水机制，保持本地水源

供应能力，划定应急水源备用地，保障城市水源应急供应。

第 150 条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

规划城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提高污水回用率，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农村按需求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或自然生态处理设施。

第三节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

第 151 条 完善区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

坚持绿色供电，形成以接受区外清洁电力为主、区内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的供电方式。以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高压输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不断优化变电站建设布局与高压输配电线路，完善区域内部配套电网，实施农村电网改造与升级，建成与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高度匹配的坚强智能电网。支持分散式水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

第 152 条 建设全域覆盖的天然气气源供应体系

易县燃气气源主要为接自陕京一线天然气长输管线和液化石油气。已建的 CNG 储配站作为调峰气源和应急气源使用。调压箱（柜）的选型可根据居民小区的规划、住宅型式而定。

第 153 条 构建清洁高效的城乡供热体系

县域实现多种能源供热，镇村以现有天然气供热为主，辅助多种清洁能源供热。

第四节 打造新型基础设施

第 154 条 建设区域信息枢纽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连点，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实施“互联网 +”市政基础设施计划，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

邮政服务。整合邮政设施资源，优化网络结构，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功能完善、城乡覆盖的现代化邮政设施网络。完善全县邮政网点，实现全覆盖。

第 155 条 构建全域智能化环境

支持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保障城市智能治理体系构建，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

第五节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第 156 条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运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高标准建设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从县域层面统筹设施布

局，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级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第 157 条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鼓励社会专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并向社区前端延伸。加强垃圾焚烧的资源化处置，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无缝高效衔接。完善垃圾管理配套制度，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完善生活垃圾跨区处理经济补偿机制。

第 158 条 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系统，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电子垃圾回收拆解工作，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

第 159 条 完善环卫设施布局

规划扩建位于桥头乡的易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在塘湖镇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及发电厂。规划建设双峰垃圾中转站、梁各庄垃圾中转站、裴山东霍山村垃圾中转站、紫荆关垃圾站、餐厨垃圾处理、易县建筑垃圾及综合固废资源化利用料场等项目。

第六节 健全韧性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 160 条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

提升城乡防洪排涝标准。提升防洪排涝标准。提高抗震设防

能力。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明确的市、县、乡（镇）基本抗震设防烈度，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具体抗震设防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灾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 161 条 保障防灾减灾空间需求

建设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规划在县政府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各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共享。

构建多元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室外避难场所体系。依托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广场等建设中心避难场所，选择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体育场、边缘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区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型公园广场、活动

场地等建设紧急避难场所。依托学校、体育馆、社区中心等条件较好的室内场所设置地上室内避难场所，以地下人防掩蔽工程为应对战争等灾害时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第 162 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强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全域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 个、次重点防治区 1 个和一般防治区 1 个。规划建设比较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易损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的综合效益评估。建设活动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特别是对泥石流、滑坡等灾害要采取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太行山山区地质灾害安全管控，重点防范南城司乡等地区地质灾害。

第 163 条 提升防灾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制度和预案体系，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依法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规章制度建设，切实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保障。

第十一章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积极融入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格局，着重加强与北京、雄安新区、保定中心城区等区域核心城市的对接，重点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统筹考虑，推进京雄保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 164 条 建设西部生态涵养区

易县地处京津冀生态涵养区，是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协同共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构建衔接“太行山脉—渤海湾”和“京南生态绿楔—拒马河—白洋淀”生态廊道，形成连山通海、南北交融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165 条 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

发挥易县比较优势，加快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与京津产业、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资源转移，重点承接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先进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承接医疗、文化、教育等优势公共服务资源，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形成“京津转移、易

县承接”新格局。

第166条 共建长城文化带和京畿文化圈

积极融入区域文化保护体系，彰显与北京、天津、雄安新区等战略重点区域的文化关联。对接北京的长城文化带，以紫荆关长城为核心，协同倒马关、龙泉关等重点长城关隘，对长城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内的城乡建设实施严格监管，串联组织沿线历史文化遗产。融入北京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加强对燕下都、清西陵大遗址的保护，以易水河、拒马河为空间线索，整理清西陵谒陵路线、拒马河谷商道等线性文化资源。

第二节 推进京雄保一体化发展

第167条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易县境内中易水河、北易水河、瀑河为雄安新区上游入淀河流，规划重点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污染综合治理。保护安格庄水库，修复和保护水库周边湿地和环库岸植被，建设安格庄水库-龙门水库、安格庄水库-瀑河水库连通工程。严格产业准入管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禁高耗水、高耗能及高污染项目进入。严格执行区域大气环境控制标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统筹防治大气环境污染。

第168条 打造绿色建材供应基地

容易建材大道已建成通车，利用易县的资源优势，打造雄安新区绿色建材供应基地，推动绿色建材支柱产业迈向高端化现代化，打造绿色建材产业强县。

第 169 条 推动产业发展对接协作

打造京津雄科技创新转化基地。着眼于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三链联动，推动京津雄研发、易县转化智造。重点依托易县经济开发区，积极承接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批量制造，京津雄产业孵化转化的重要基地。

与涞源、涞水共建京西百渡休闲度假区，建设旅游示范公路，串联白石山、清西陵、易水湖和野三坡等区域核心景观。

第 170 条 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重大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快与保定中心城区快速交通衔接，积极推进朝阳大街北延连通京赞线，易保线升级连通恒祥大街，实现易县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与保定中心城区快速交通对接。利用高易线皇家铁路基础设施资源，与高碑店共同改造高易线并延伸至易水湖，融入市郊铁路网络，促进铁路沿线的经济发展。

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按照市域城镇圈指引，合理确定共享设施的规模、布局和标准，提高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 1000 千伏张北-保定输变电工程建设。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统筹协同、指导实施的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1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72 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县各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应根据职责分工，

制定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和各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73条 建立“两级三类”的规划体系

建立县级、乡镇两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域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全县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行动纲领。除易州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并指导详细规划。做好开发边界内外规划衔接，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或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的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

第174条 强化对乡镇规划传导

为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通过指标传导、空间管控、名录清单管理、重点项目等方式，加强对各乡镇的规划指引。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加强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

第 175 条 加强详细规划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重要控制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市政基础、综合防灾等设施配套）、空间形态（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建筑风貌）等方面提出指导约束要求，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对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历史遗产保护、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提出控制引导要求。详细规划应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的指标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第 176 条 加强专项规划衔接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政府审批。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名录管理的方式对历史文化资源、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以及相关管控要求加以细化落实。

第 177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土地等

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第三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8 条 强化公众参与部门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 179 条 开展监测体检评估

利用国土空间监督信息平台，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检测工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第 180 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社区组织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第 181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衔接，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

第 182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运维管理等功能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提供信息化支持，实现规划从编制到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

第 183 条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第 184 条 落实规划实施法规体系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推进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第 185 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县城建设导则、城市风貌特色控制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加快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86 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以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目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厚植易县生态环境优势，构建“生态强县”新场景。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使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深入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骨干交通干线廊道绿化建设行动、以及矿山生态修复行动。

第 187 条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

强化中心城区核心作用，加快镇区提质，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优化城镇体系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实

施中心城区高质量建设行动，县城高质量建设行动和和美乡村行动。

第 188 条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公园城市和绿道系统，推进文化传承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公园建设行动，文旅融合发展行动和城市更新行动。

第 189 条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改善城镇、乡村人居环境，有效破解土地资源瓶颈，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行动。

第 190 条 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聚焦转型升级，在产业做优做强上实现新突破。围绕“1+2+3”特色产业，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 191 条 基础设施支撑与韧性城市建设行动

围绕交通设施、能源、水资源、洪涝灾害风险应对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韧性城市，提高设施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实施交通设施强化行动、基础设施支撑行动和防洪排涝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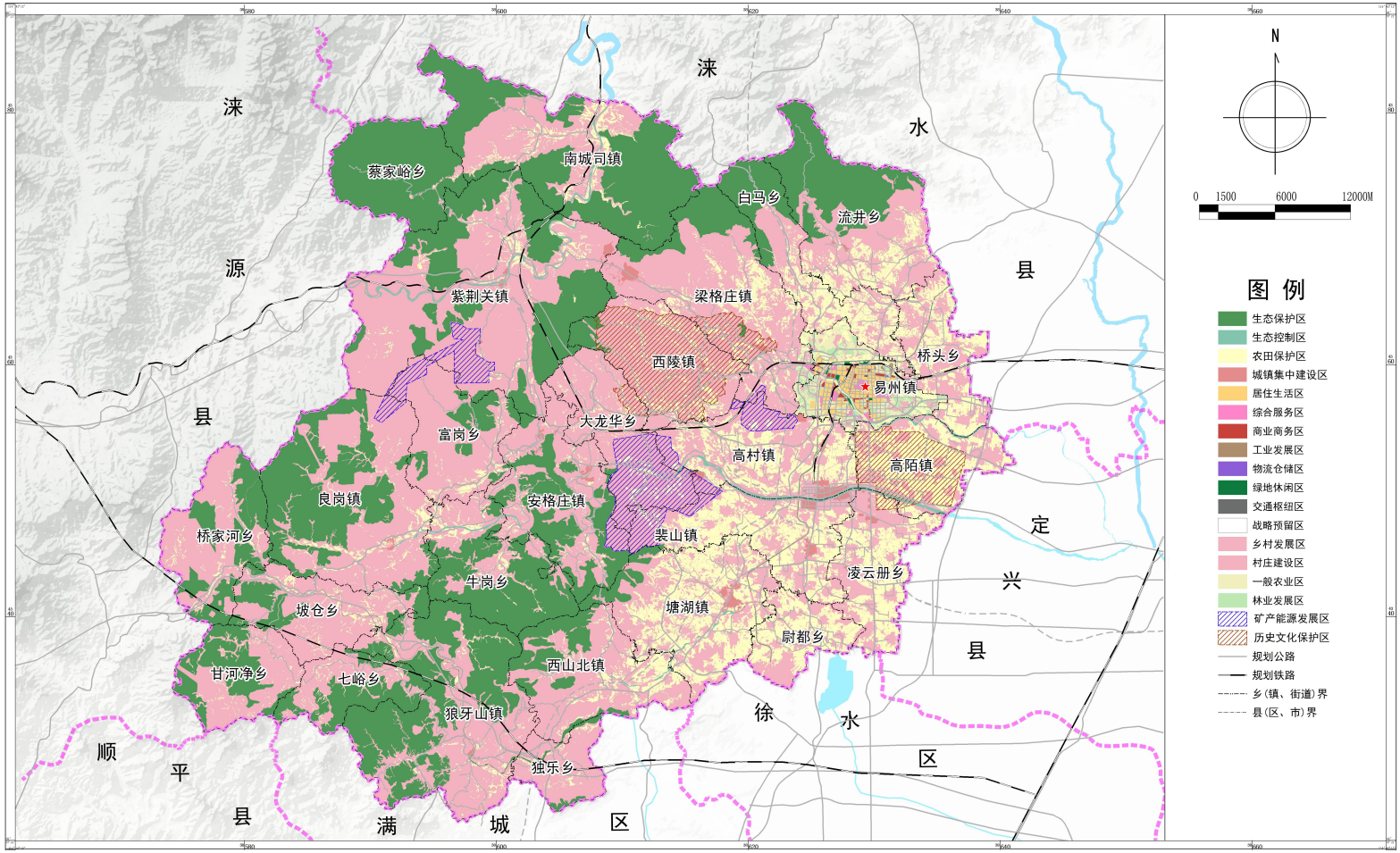
附　　图

1.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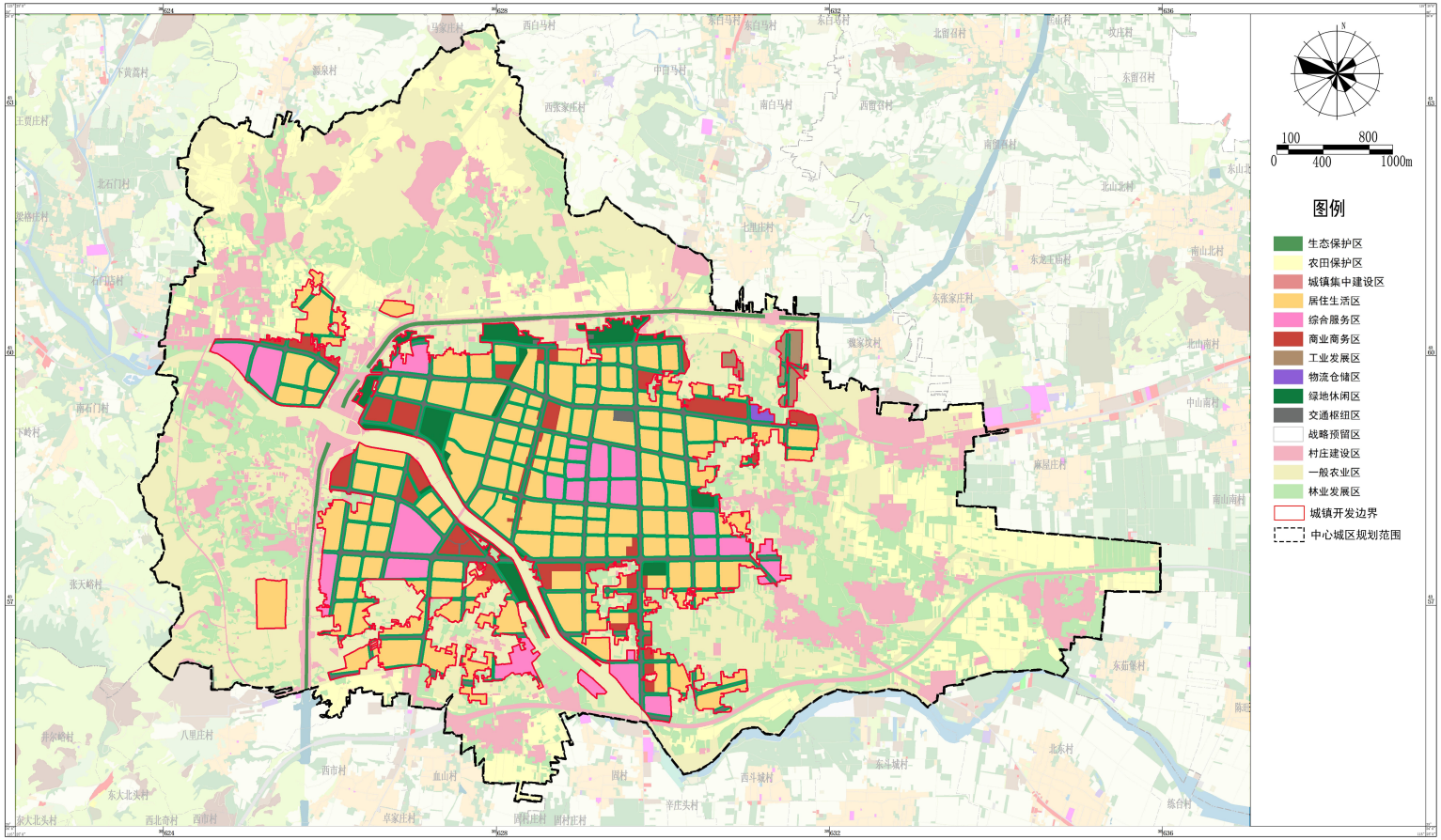


易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保定市安正土地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易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保定市安正土地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